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師生參加對外競賽獎勵辦法

一、目的：

103.8.8 訂定

1. 鼓勵教師專長為校貢獻及創新教學之發揮。
2. 獎勵教師代表學校指導學生或參與對外競賽之辛勞。
3. 建立學校團隊之專業運作模式。

二、對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學生及代理教師。

三、獎勵辦法：

1. 學生個人參加臺南市政府主辦的比賽和教育部主辦或指導的全國比賽(需達四縣市以上，無則比照縣市區)，私人單位主辦不予列入。

得獎名次	縣市區級競賽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	500 元獎勵金	3000 元獎勵金
第二名(優等)	300 元獎勵金	2000 元獎勵金
第三名(甲等)	200 元獎勵金	1500 元獎勵金
第四名	100 元獎勵金	1000 元獎勵金
第五~八名	50 元獎勵金	500 元獎勵金
入選(佳作)		100 元獎勵金

2. 團體單項競賽只要進入前四名決賽即給予團隊獎勵。
第一名獎勵金 5000 元，第二名獎勵金 3000 元，第三名獎勵金 2000 元，第四名獎勵金 1000 元。
3. 單項屬相同類別之獎勵項目，每學期以 2 次獎勵為限，全國性比賽則不在此限。
4. 指導學生獲得前四名獎項，單項比賽最多給予兩位指導教師獎勵金各 1000 元，獎勵對象為直接指導者。(全國性比賽則給予兩倍獎勵)
5. 教師個人參加市政府主辦的比賽，私人單位主辦不予列入。獲得第一名教師獎勵金 1000 元，第二名獎勵金 800 元，第三名獎勵金 600 元，第四名獎勵金 400 元，第五~八名獎勵金 200 元，以茲鼓勵。另敘獎方式為特優則獎勵金 1000 元，優等獎勵金 800 元，甲等獎勵金 600 元，佳作獎勵金 400 元。教師組隊參加上述比賽得獎則獎金減半。第一名每位教師獎勵金 500 元，第二名獎勵金 400 元，第三名獎勵金 300 元，第四名獎勵金 200 元，第五~八名獎勵金 100 元，以茲鼓勵。

6. 教師個人參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的全國比賽，獎勵方式比照學生。

四、實施方式：由各處室提出獎勵需求，簽會家長會，呈校長核可後，由各處室辦理獎勵作業。

五、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家長會編列相關預算支出。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家長會研議之後，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辦人：體育組長

體育組長 周茂欽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蘇泰吉

校長

學生活動組長

教師兼學生活動組長 劉建增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秀慧

永信國小校長 周豐榮

教學組長

教師兼教學組長 蘇雅琪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朱玉君

課程研發組長

教師兼課程研發組長 張仁全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沈國璋